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331	5,2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9,118)	(3,961)
毛利		11,213	1,258
其他收入		779	402
分銷成本		(5,313)	(7)
行政開支		(8,243)	(5,479)
融資成本		(7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7)	(3,826)
所得稅開支	4	(252)	—
期內虧損		(1,889)	(3,8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9)	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369)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58)	(3,81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7)	(3,843)
非控股權益	798	17
	(1,889)	(3,8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6)	(3,833)
非控股權益	968	17
	(2,258)	(3,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20)	(0.28)
— 攤薄(港仙)	5	(0.20)	(0.2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69,273	4,680
軟件	649	370
服務	409	169
	70,331	5,219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期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	252	—
	252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3,843,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87)	(3,843)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20)	(0.28)
每股攤薄虧損	(0.20)	(0.2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兌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370	(114,382)	187	(12,990)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3,843)	17	(3,8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	-	-	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	(3,843)	17	(3,8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900	380	(118,225)	204	(16,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605	(117,201)	20,801	5,040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	-	-	(2,687)	798	(1,88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9)	-	170	(36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39)	(2,687)	968	(2,2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9,935	900	66	(119,888)	21,769	2,782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19,000港元增加約1,248%。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已將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以及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及乙太網無源光網路(「E-PON」)設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63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8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84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現行狀況影響，即使於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倖免。儘管中國市場總體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預期放緩。再者，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持續發展及有關應用程式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網絡安全SDN」)及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元素快速成為新經濟的生產工具，而各層面之傳統業務亦正進行不同程度及規模之轉型，在市場迅速變動下重新定義其管理業務的方式。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及其多種形態構或網路空間及整個終端的整體融合。發展形態包括(但不限於)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及雲瀏覽等互聯應用。雲服務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個人電腦、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之處理能力，用戶享受之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存儲設備和運算能力超強之集成雲端基礎架構來提供。

「博」有「豐盛而廣泛」之意思，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4G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及其他新科技。

「雲博」或本集團正快速轉型，由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之傳統公司轉型至從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產品；發展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以分銷流動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及與跨國企業成立合營公司以引進及促成流動應用服務；而業務核心集中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軟硬件維修及後端網絡支援系統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網絡前端產品及經營線上線下付款系統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設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擬於中國未來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協作。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目前之總投資與繳足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為一間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威隆科技」）持有。北京韻博目前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緊隨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進行集資活動其中一個主因是讓本公司能夠履行其責任，繳付北京韻博之建議註冊資本。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不再被視為必須。因此，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並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已邁進一大步。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在我們之首次合作，雙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已協定互相合作競投一項於中國之無線城市基建工程(「無線城市」)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股份代號：941)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廣東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正式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

本公司與中軟已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並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競投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旗下飛信平台(「飛信」)之合約工程以及其提供之相關社交產品服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將會是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本身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為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估計擁有逾320,000,000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的移動互聯網業務戰略中關鍵業務，已在中國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之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如本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自行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此外，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銷售點Point of Sales(「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代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縱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定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以代價為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富榮先生(「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以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前景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卓望同意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專屬代理，於中國各省推廣及分銷其融合通信業務（不論該等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其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該協議已自動續期一年。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運營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Monternet)中央門戶之運營及支援。

中國移動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之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及業務信息管理系統(Servi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運營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手機報章及手機閱讀。卓望透過號簿管家(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促進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建立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中心(Center of Mobile Certificate Authority)。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着本公司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定穩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合作於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平板電腦(統稱為「四屏」)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新媒體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視通擁有IPTV用戶超過20,000,000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韻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意向書，據此，三方同意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平台（「翼支付」）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客戶在其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此外，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POS終端，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同意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其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拓寬支付渠道，佈放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同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港中旅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企業(「**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而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及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部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股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於國內的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美洲、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中國電信擁有全球最大的寬帶網絡及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及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及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已設立多種支付服務的渠道，業務範圍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及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信+支付」及「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透過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彩企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待眾彩科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所需批准後，廣州韻博及眾彩企管將利用其於軟硬件開發之能力，連接及整合POS終端機，從而使眾彩科技之所有彩票分銷點將配備本集團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平台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服務，例如手機支付、非接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借記卡支付。

本集團及眾彩科技將利用其各自專責範疇之專長，提升業務競爭力。一般大眾將因而能透過眾彩科技之彩票分銷點，於購買彩票及消費領域線上線下全面覆蓋之應用時享用更方便易用之非現金付款結算。

眾彩科技為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之全面解決方案及有關綜合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彩票相關軟硬件、提供自助彩票解決方案，以及拓展自營及專賣店。彩票業務目前覆蓋18個省份及地區。眾彩科技為世界彩票協會之成員。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享有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亦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包括大數據、融合通訊、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網絡設計、後台網絡支援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及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付款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鑑於本公司對中國通訊業上的雄心壯志，聯想集團前首席總工程師倪光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因此，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擴充其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且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廣州韻博與天翼電子商務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天翼電子商務委託廣州韻博在網關、線下 POS、賬單支付、客戶端引入、交易費、線上 SGW (Signaling Gateway)、資金歸集、POS 收單等業務範圍內，成為天翼電子商務的非獨家代理商，在天翼電子商務授權的區域內，負責拓展天翼電子商務的「翼支付」業務。廣州韻博作為天翼電子商務之代理商，成功代理拓展商戶可收取代理交易佣金。

再者，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i)本集團、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之間訂立意向書，(ii)本集團、港中旅集團及中國電信之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本集團與眾彩企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能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及王曉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